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宇	范荣	
电话	(0755)26981580	(0755)269815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info@sunshine-las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6,055,682.57	498,418,445.89	1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53,849.59	1,780,818.26	7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552,743.96	-1,945,014.02	-6,45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773,577.75	-61,760,308.17	-12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0036	6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0036	6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11%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17,488,952.56	4,228,560,913.17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2,139,906.97	1,364,631,417.23	17.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若洪	境内自然人	7.47%	44,400,626	33,387,969	质押	23,350,000
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25,498,000	0	质押	17,600,000
王荣	境内自然人	3.89%	23,178,841	17,384,121	不适用	0
姚彩虹	境内自然人	2.39%	14,232,550	10,674,412	质押	13,27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78%	10,629,950	0	不适用	0
韩东	境内自然人	0.90%	5,380,000	5,380,000	不适用	0
刘恒豪	境内自然人	0.88%	5,220,000	5,220,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7%	5,170,068	0	不适用	0
王庆新	境内自然人	0.84%	5,000,000	0	不适用	0
赵果	境内自然人	0.82%	4,900,000	4,9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侯若洪、王荣、姚彩虹与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隽飞投资投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1、整体经营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6亿元,同比增长117.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38万元,同比增长728.49%。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扩大,公司收购的亿联无限与凌轩精密等主体纳入合并报表,收入规模显著提升。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约3,00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IPO战略配售,获配4,680,187股,限售期12个月。本期持有相关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约11,508.58万元,并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影响了本期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约为26.92%,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扩大,新并表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原有部分业务毛利率亦有所下滑。管理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及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电子制造服务

电子制造服务为公司传统核心业务,公司依托激光精密制造核心技术优势,为3C电子、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高端制造厂商,提供精密激光加工服务与高端治具整体解决方案,以及自动化智能装备产品。

报告期内,全球电子制造行业受地缘政治及贸易环境变化影响仍存波动,但我国精密制造产业凭借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与不可替代的国际地位,整体韧性持续凸显。同时,随着国产AI算力投资持续加码、新兴技术与需求加速落地,科技制造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为电子制造服务产业链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在激光应用服务方面,全资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261.72万元,业务收入规模保持增长,但受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利润水平同比有所下滑。在智能装备方面,核心子公司金东唐聚焦核心客户,多条自动化线体按计划交付,重点项目研发与商务对接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535.69万元。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承压等因素影响,智能装备板块盈利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公司将持续优化板块业务布局与客户结构,加快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完善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推动板块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2)航空零部件

航空制造是公司核心战略业务之一,运营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通宇航空及控股子公司凌轩精密。公司依托上述子公司,围绕航空制造精密零部件领域实施多元化布局,主要产品包括航空精密零部件、航空导管、增材制造、精密结构件等,致力于为航空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零部件配套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航空制造行业国产化与自主可控进程持续推进,产业资源加速向优势企业集聚。通宇航空在核心客户二季度供应商绩效评估中表现优异,综合排名位居全部供应商前列,其交付能力与质量管控水平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截至报告期末,通宇航空在手订单覆盖航空导管、增材制造、精密零部件等多个品类,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406.38万元。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航空装备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及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凌轩精密系2025年12月新增并表主体,报告期内重点推进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处理设备等核心研发项目;业务端聚焦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处理设备板块,全力保障核心项目按期交付。

(3)激光器

激光器业务为控股子公司海富光子的主要业务,主要从事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及特种光纤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海富光子聚焦工业用光纤激光器及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定制光纤激光器两大核心业务方向,经营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工业激光器市场拓展成效显著,经济型产品完成小批量生产并交付客户测试,销售团队积极开展客户走访与市场推广,市场渠道稳步拓宽;定制化业务实现突破,签订医疗激光器批量订单及风冷激光器小批量订单,相关模块通过客户及科研院所联合测试验证,产品性能获得客户认可。受市场竞争加剧及研发投入较大等因素影响,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4)通信终端

通信终端业务系控股子公司亿联无限的主要业务,主要从事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聚焦于"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报告期内,亿联无限经营受到行业技术升级、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供应链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面对原材料及内存价格上涨等挑战。公司围绕网络通信终端设备主业,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与重点客户项目导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渠道,并同步培育国内业务增量。目前业务以海外市场为根基,国内业务作为战略补充,核心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新客户拓展取得积极进展。整体经营运行平稳,业务基础持续夯实。经营管理方面,亿联无限组织开展讨论分析,对原材料市场及内存涨价趋势进行研判,并对重点客户、重点项目进行复盘及关键节点提炼与追踪,持续跟进重点客户出货及回款。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项目及平台预研工作,积极布局海外重点市场,为业务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5)其他业务

本板块涵盖控股子公司索曜科技等多家主体的相关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有效补充,有助于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其中,索曜科技专注于智能车载仪表与智能网联生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索曜科技围绕车载显示及智能终端业务稳步推进,持续优化后装业务毛利率,推进供应链降本并积极开发新市场;前装业务方面,多个项目稳步推进落地。公司后续将不断加强业务拓展力度,同时持续强化风险控制,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二)、上半年完成的其他主要工作

1、推出股权激励,夯实人才根基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推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主要面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9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17名激励对象3,936万股,预留984万股。通过将激励对象个人收益与公司长期业绩增长深度绑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办理解除限售,彰显激励实效

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报告期内届满。经董事会审慎评估,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8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是公司对激励对象在过往业绩周期内贡献的认可与兑现,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核心团队的归属感与凝聚力,强化激励计划的正向引导作用。同时,针对部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公司同意回购注销21万股限制性股票,确保激励计划的严肃性与公平性。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5	复旦微电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计划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9:00至17:00,地点为上海国泰路127号4号楼证券部。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15日17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复旦微电证券部

邮 编:200433

联 系 人:郑克振、郑荻凡

电 话:021-65659109

3、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棋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棋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四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26年2月5日,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发送的《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诸检刑诉(2026)791号),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理查明,对被告人张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公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通过积极整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浙江沪杭甬为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为被吸收合并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镇洋发展,证券代码:60321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镇洋转债,转债代码:113681)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6年1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6]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7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9日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065、2025-071、2025-074、2026-007),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积极推进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将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指定接收方的相关工作,各项事宜正常推进。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

2、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592　　公司简称:龙溪股份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溪股份	60059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杰	陈艺玲
电话	0596-2072091	0596-2072091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碧湖城市广场1号楼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碧湖城市广场1号楼
电子信箱	huangjie@lia.com.cn	chenyl@li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6,110,371.50	3,475,145,733.64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5,815,999.89	2,585,507,077.27	0.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4,320,191.82	744,721,210.90	-18.85
利润总额	56,512,580.84	73,428,169.39	-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28,445.71	64,762,126.75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96,848.58	53,141,143.94	6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8,941.64	-5,498,440.17	1,33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23	减少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9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85	151,233,800	0	无	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11,286,300	0	无	0
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2,5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7	2,258,590	0	无	0
周志刚	境内自然人	0.53	2,121,800	0	无	0
曹胜雨	境内自然人	0.43	1,731,500	0	无	0
王向阳	境内自然人	0.30	1,213,409	0	无	0
欧斌	境内自然人	0.25	1